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2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433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3125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034841_10931253091_1_ATTACH1.pdf、
13034841_1093125309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訪談說明會針對「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網站雛型設計及功能進行說明，期冀瞭解申請者使用端需求，以利未來系統建置。
- 二、本局訂於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及下午4時0分，分別辦理2場旨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附件，報名網址請連結：<https://forms.gle/CiDp2ZLVGp7ubXb19>，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報名截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窗口：鴻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姐（07-9538758）。

正本：(分繕發文)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精誠國際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琳開發土地物業有限公司、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駢建設有限公司、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有限公司、百辰創新有限公司、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李鴻漢君、陳怡縈君、黃啟君、張寶鶯君、陳家鈴君、林淑

媛君、沈聖雯君、丁俊元君、鄭環慧君、張志誠君、周哲宇君、楊文棋君、黃瑞淑君、昇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謝馥禧君、江明杰君、張倩君、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濠隆君、洪志奮君、林永鴻君、林清江君、廖璋怡君、曾凱莉君、黃慧香君、張傑強君、黃建勳君、黃彥凱君、張翠玲君、鄭浩宇君、翁國薰君、蔡富銓君、蘇玟安君、王新喬君、林政霆君、魏啟祥君、黃俊傑君

副本：鴻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9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

【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

一、說明會概述與目標

為提供【使用者】機關外部如申請人、代理人及業者未來使用上之接軌，本次教育訓練主要係針對本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的線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分別進行說明，期冀排除申請者線上申請時常見之問題，為提供使用者與管理者未來使用上之接軌，針對系統功能之運用與操作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欲達成之目的說明如下：

- (一) 完善應用系統操作流程：登入流程說明、案件申請說明、申請案件送出與資料補正說明、案件申請進度說明、已逾 30 日曆天未進行資料補正之案件處理方式。
- (二) 業者提問與意見回饋。
- (三) 常見問題 Q&A。

二、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方式與時間

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辦理本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分 2 梯次進行，每梯次 2 小時，額滿為止。

為提供未來申請者詳盡之介紹，由講師解說的過程中實際操作應用系統，現場提供電腦設備，當天如要實機操作申請流程，請自行準備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憑證/臺北卡登入資訊至現場登入系統使用，另外課程上會提供系統操作手冊供參考使用，當日課程時程規劃如下：

第一梯次：下午 2 時 0 分~4 時 0 分

時段	課程內容
14：00~14：20	【都市發展局說明】容積移轉前置作業申請注意事項
14：20~15：40	【應用系統說明】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展示說明
15：40~16：00	業者提問、意見回饋及常見問題 Q&A

第二梯次：下午 4 時 0 分~6 時 0 分

時段	課程內容
16：00~16：20	【都市發展局說明】容積移轉前置作業申請注意事項
16：20~17：40	【應用系統操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實際操作
17：40~18：00	業者提問、意見回饋及常見問題 Q&A

三、 教育訓練課程地點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905 會議室。

四、 報名方式

由於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場地有人數限制，報名額滿為止，請參加者透過網路報名，報名連結如次：<https://forms.gle/CiDp2ZLVGp7ubXb19>

請欲參加者填寫相關資料後，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五) 中午 12 時前填寫表單，俟收到確認報名信件後完成報名。

五、 聯絡資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小姐 (02)2725-8292

鴻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姐 (07)953-8758

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 線上受理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V1.0 版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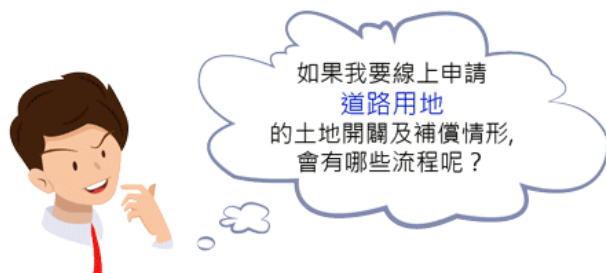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7 日

目 錄

第一章 申請流程說明	1
第二章 登入系統方式說明	2
第一節 憑證 IC 卡登入	2
一、憑證 IC 卡申請方式.....	2
二、註冊『我的 E 政府』網站帳號.....	3
三、macOS 憑證元件安裝.....	4
四、帳號綁定憑證 IC 卡.....	5
五、登入系統.....	5
第二節 台北通帳號登入	6
一、註冊『台北通』網站帳號.....	7
二、登入系統.....	8
第三章 申請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	10
第一節 線上申請	10
一、登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12
二、登錄「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14
三、登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15
四、上傳附件.....	16
第二節 申辦進度查詢	18
一、線上查詢審查進度.....	19
二、線上補正.....	21
三、線上下載查詢結果文件.....	22
四、匯出查詢列表.....	25
第四節 申辦須知	26

第一章 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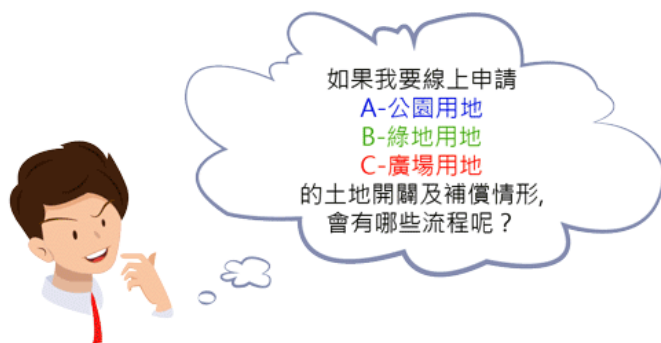
線上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申請流程如下圖。



您提出申請後將會經由下面三個單位
來回復查詢結果

工務局新工處	地政局	消防局
確認開闢 及補償情形	確認徵收 補償情形	確認是否 為消防通道

並且可以在網站上下載
查詢結果的電子檔!



您提出申請後將會經由下面單位
來回復查詢結果

工務局公園處
確認開闢情 形及優先受 理判斷結果

並且可以在網站上下載
查詢結果的電子檔!

第二章 登入系統方式說明

本網站提供申請人兩種方式登入系統，第一種：使用憑證 IC 卡（包含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登入；第二種：使用台北通帳號登入，請依照需求參閱本章節內容操作。

第一節 憑證 IC 卡登入

使用憑證 IC 卡登入，須申請一張憑證 IC 卡，再到『我的 E 政府』註冊一組帳號，帳號須綁定憑證 IC 卡，即可登入系統，詳細流程請參閱本章節。

一、憑證 IC 卡申請方式

申請流程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ica.nat.gov.tw/apply.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IC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關於 MOICA', '公告訊息', '資訊公開', '憑證作業', '儲存庫', '應用服務', and '問答集'.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MOICA logo and the text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enter) with the slogan '帶動電子化政府應用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idebar on the left titled '憑證作業實體 IC 卡' (Certificate process) with a list of options including '憑證申請窗口 RAC', '線上更改憑證公佈作業', '憑證 IC 卡申請', '憑證 IC 卡廢止', '憑證展期', '憑證停用', '憑證復用', '新增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 '刪除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 '忘記/修改用戶代碼', '忘記 PIN 碼/鎖卡解碼', '修改 PIN 碼', '線上續卡申請', '線上續卡開卡作業', '線上續卡', '線上續卡查詢', '憑證 IC 卡檢測重寫', '查詢憑證簽發情形', '檢視憑證 IC 卡資訊', '費用',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and '回首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憑證 IC 卡申請'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憑證 IC 卡申請	
申辦說明	憑證 IC 卡申請
申辦資格	只要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申辦地點	戶政事務所申辦櫃檯(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攜帶項目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E_MAIL 信箱 ※ 建議可先下載並填寫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或 (條碼版) ，可加速臨櫃申辦之時間。
辦理步驟	申請人攜帶本人身分證(請勿攜帶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親赴申辦戶所櫃檯，表明欲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繳驗身分證查驗資料。 承辦人員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請申請人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等)，填妥後繳回。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書，申請人確認其上之個人資料無誤後簽名並繳回，列印憑證 IC 卡。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憑證 IC 卡接受確認書，檢核其上之內容。如用戶發現憑證內容不正確，則應拒絕接受憑證，並由向註冊窗口重新申請憑證。如正確無誤，簽名後繳回承辦人員。 取回身分證件、自然人憑證 IC 卡、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收執聯。
特別注意	申請人應先閱讀 用戶約定條款(Subscriber Agreement) ，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 用戶如未能於憑證簽發後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憑證接受作業，則視為拒絕接受憑證，該憑證將自動被停用，不另行公佈。 臨櫃申辦之用戶於簽名確認申請時，將於戶所一併完成憑證接受作業，用戶不需另行開卡即可使用。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使用期限為 5 年(申請當天起算)。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內政部 隱私權保護 著作權聲明 客服信箱 cse@moica.nat.gov.tw'. Below the footer, there is a small box with the text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80-117' and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至晚上 11 點; 星期例假日 8:30-17:30'. There is also a small box with the text '本網站建議使用 IE11.0 版以上之瀏覽器, 最佳解碼新度為 1024*768' and '主辦機關: 內政部 | 執行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oter, there is a logo for '無障礙標章 2.0' (Accessibility 2.0).

二、註冊『我的E政府』網站帳號

連結至『我的E政府』網站 (<https://www.gov.tw>)，接續以下步驟完成帳號申請。

步驟 1：點選「登入」按鈕。



步驟 2：選擇「加入會員」。



步驟3：選擇「申請一般會員」，填寫資料，再點選「建立我的帳戶」，完成帳號註冊流程。

申請一般會員

帳號註冊完成後必須用帳號登入
 並提出公務帳號申請
 審核通過後始為公務帳號
申請公務帳號

會員註冊

Step 1 > 請選擇您的帳號和密碼

*帳號：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帳號只接受5至15個字元的英文字母、數字，第一個字元須為英文字母。

Step 2 > 請提供您的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電子信箱：

*確認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入有效之電子信箱

暱稱：

我願意提供更多個人資料以得到更多電子化政府個人化服務

Step 3 > 請設定您的忘記密碼救援選項

密碼提示問題： (這是什麼?)

救援手機門號：

範例：行動電話:0911123456(此欄位只能輸入數字)

Step 4 > 註冊確認

W 8 D 6 Y D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皆為英文字母或數字,不分大小寫,若驗證碼無法辨識,請點選圖示或下方按鈕更換)

Step 5 > 您同意嗎?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 [服務條款](#) 和 [隱私權保護政策](#)，並了解帳號註冊完成後必須用帳號登入並提出公務帳號申請，審核通過後始為公務帳號。

三、macOS 憑證元件安裝

請參閱『我的E政府』憑證使用常見問題
 (<https://www.gsp.gov.tw/egov/faq/FAQ06.html#Q01>)

Q03：macOS 憑證元件安裝步驟說明。

非瀏覽器的常見問題

●[MyEGov環境設定工具下載](#)

Q01：使用憑證登入步驟為何？

Q02：自然人憑證登入時，輸入憑證密碼後一直停留在原畫面？

Q03：macOS憑證元件安裝步驟說明

Q04：我的E政府入口網-憑證綁定流程步驟

Q05：如何判斷我的憑證效期？

Q06：登入時重複要求安裝「跨平臺網頁元件」？

四、帳號綁定憑證 IC 卡

請參閱『我的 E 政府』憑證使用常見問題
(<https://www.gsp.gov.tw/egov/faq/FAQ06.html#Q01>)

Q04：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憑證綁定流程步驟。

非瀏覽器的常見問題

●[MyEGov環境設定工具下載](#)

Q01：使用憑證登入步驟為何？

Q02：自然人憑證登入時，輸入憑證密碼後一直停留在原畫面？

Q03：macOS憑證元件安裝步驟說明

Q04：我的E政府入口網-憑證綁定流程步驟

Q05：如何判斷我的憑證效期？

Q06：登入時重複要求安裝「跨平臺網頁元件」？

五、登入系統

連結至『臺北市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
(<https://www.lrpf.udd.gov.taipei>)，接續以下步驟完成憑證 IC 卡登入流程。

步驟 1：首頁功能列點選「登入」，選擇「憑證登入」按鈕。



步驟 2：輸入 PIN 碼，點選「登入」按鈕，成功登入系統。



步驟 3：成功登入系統後，申辦須知右上角會帶入卡片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電子信箱/手機等資料，如果電子信箱或手機顯示 null，表示您在『我的E政府』註冊帳號時沒有登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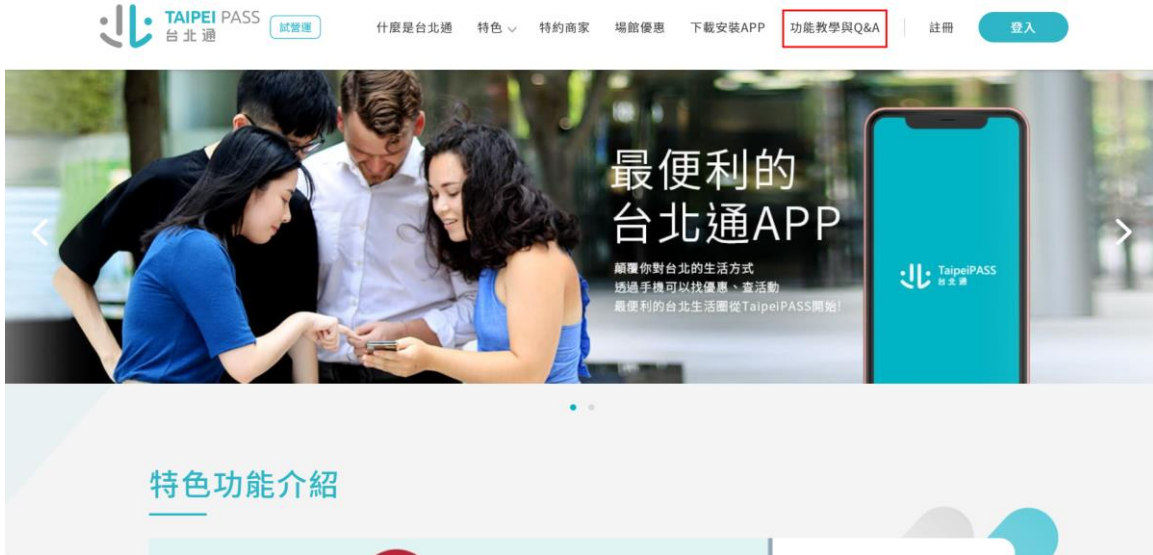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台北通帳號登入

使用台北通帳號登入，須申請台北通帳號，且帳號必須註冊為【金質會員】或【組織會員】，才可使用台北通帳號登入系統，詳細流程請參閱本章節。

一、註冊『台北通』網站帳號

連結至『台北通』網站 (<https://id.taipei/tpcd/>)，點選「功能教學與 Q&A」功能，再點選「註冊」按鈕。



選擇【金質會員】或【組織會員】，依照帳號註冊教學步驟完成帳號申請流程。



二、登入系統

使用台北通帳號登入系統，帶入的姓名顯示不正確（例如名字為難字會顯示問號或亂碼）或非本人真實姓名，欲修改姓名者須向臺北市府提出申請，請電洽(02)27208889#8585。

連結至『臺北市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https://www.lrpf.udd.gov.taipei>），接續以下步驟完成台北通帳號登入流程。

步驟 1：首頁功能列點選「登入」，選擇「台北通登入」按鈕。



步驟 2：輸入金質會員帳號/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及密碼，點選「登入」按鈕，成功登入系統。



步驟 3：成功登入系統後，申辦須知右上角會帶入卡片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電子信箱/手機等資料，如果電子信箱或手機顯示 null，表示您在『我的 E 政府』註冊帳號時沒有登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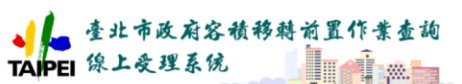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申請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

系統會依據您輸入的查詢標的資訊，自動帶入該地號目前登錄的使用分區資料，並判斷查詢標的是否符合申請範圍，若符合，於功能項目位置會顯示「儲存」按鈕；若不符合，則無法繼續申請作業，**查詢標的中至少要有 1 筆符合申請範圍才能繼續線上申請作業。**

若對系統帶入的使用分區有疑慮，請自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釐清該地號之使用分區。

第一節 線上申請

首頁功能列選擇「申請項目」→「線上申請」，進入線上申請資料填寫頁面，★為必填欄位，確實完成資料登打才能線上提交申請。



線上申請

首頁 / 申請項目 / 線上申請

您好 (★為必填欄位)

請填入查詢標的之坐落地號，至多5筆

查詢標的 (行政區+段小段+地號簡碼)

★第1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2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3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4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5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請填寫申請人資料

portal.wholeway-gis.com.tw:3080/UPA/web_page/UPA020100.jsp

查詢標的一次最多查詢 5 筆地號資訊，最少要輸入 1 筆地號資訊。

請填入查詢標的之坐落地號，至多5筆

查詢標的 (行政區+段小段+地號簡碼)

★第1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2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3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4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5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查詢標的輸入方式：先選擇『行政區』，再選擇『段小段』，地號可輸入簡碼，例如 46 地號，母號輸入【46】，子號輸入【0】；46-1 地號，母號輸入【46】，子號輸入【1】，系統會自動轉換為完整 8 碼地號。

請填入查詢標的之坐落地號，至多5筆

查詢標的 (行政區+段小段+地號簡碼)

★第1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046	-	0000
第2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046	-	0001
第3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4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第5筆	請選擇	請選擇	母號	-	子號

選擇『申請人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代理人)』，系統會將登入帳號之姓名帶入『★申請人姓名』，請確認是真實姓名且正常顯示，避免被退件處理。

請填寫申請人資料

請選擇申請人類別(單選)

我是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人姓名

★進度通知信箱

例如：abc@msa.hinet.net，補正、查復完成等進度通知，會寄至此EMAIL

申請人電話

手機或市話皆可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閱讀完畢，點選「確定」按鈕，建立申請案件。

注意事項

★提醒您：

1. 您申請的土地中，每一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皆為申請人，請選擇「我是土地所有權人」
2. 您申請的土地中，有一筆土地(含)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非申請人，請選擇「我是代理人」
3. 補正、查復完成等進度，會以您留的EMAIL進行通知。
4. 若您申請的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其它分區」時，請洽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後再行申請。

確定

點擊功能按鈕 (下圖紅框處) 可以切換資料登打頁面，請務必完成各項申請表，資料項目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是否查詢消防通道」、「申請人資料」三項，最後至「附件上傳」將相關附件完成上傳。

您好

(★為必填欄位)

基本資料 (點擊可開合內容)

案件編號：A10911022

案件建立日期：1091110

案件進度：尚未送件

案件申請人類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一、登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依據申請人類別（土地所有權人/代理人），有不同的資料登錄方式。

（一）申請人類別為『我是土地所有權人』

系統自動帶入登入帳號資訊的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請輸入『★土地持分』資料，點選「儲存」按鈕，若查詢標的有 1 筆以上，請逐筆輸入逐筆儲存，詳細請參閱以下步驟。

步驟 1：切換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分子 / 分母	儲存

下一步

步驟 2：輸入『★土地持分』，點選「儲存」按鈕。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分子 / 分母	儲存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登入帳號資訊 申請人填寫

下一步

步驟 3：點選「下一步」按鈕或功能列切換到「是否查詢消防通道」，如果查詢標的的使用分區**非屬於**『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免輸入查詢標的地址資訊，可跳過這個步驟，接『三、登錄「申請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1 / 1	儲存

下一步

(二) 申請人類別為『我是代理人』

請輸入『★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和『★土地持分』資料，點選「儲存」按鈕，若查詢標的有 1 筆以上，請逐筆輸入逐筆儲存，詳細請參閱以下步驟。

步驟 1：切換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不符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得為容移送出基地之規定

步驟 2：輸入『★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和『★土地持分』資料，點選「儲存」按鈕。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子	/ 分母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不符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得為容移送出基地之規定

系統帶入 申請人填寫，請逐筆填寫逐筆儲存

步驟 3：點選「下一步」按鈕或功能列切換到「是否查詢消防通道」，如果查詢標的的使用分區**非屬於**『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免輸入查詢標的的地址資訊，可跳過這個步驟，接『三、登錄「申請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吳小美	C223456789	1	/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吳小美	C223456789	1	/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吳小美	C223456789	1	/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分子	/ 分母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不符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得為容移送出基地之規定

二、登錄「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如果查詢標的的使用分區屬於『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查詢消防通道，需要查詢，請依照（一）步驟完成；不需要查詢，請依照（二）步驟完成。

如果查詢標的的使用分區非屬於『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免輸入查詢標的的地址資訊，請依照（三）步驟完成。

（一）需要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

「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選擇「是」，「土地坐落之路段地址」輸入查詢標的的地址資訊，此欄請勿輸入縣市、行政區，若有多筆查詢標的需要輸入地址資訊，請逐筆輸入逐筆儲存。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	土地坐落之路段地址 <small>此欄請勿輸入縣市、行政區</small>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是	永春街40巷2弄12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提醒您：
1. 您申請的土地中，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才能申請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若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請點選「下一步」。

（二）不需要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

「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選擇「否」，「土地坐落之路段地址」不輸

入任何資料，若有多筆查詢標的，請逐筆輸入逐筆儲存。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	土地坐落之路段地址 <small>此欄請勿輸入縣市、行政區</small>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否	例:〇〇街(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	儲存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提醒您：
1. 您申請的土地中，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才能申請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若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請點選「下一步」。

下一步

(三) 非屬於『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免輸入查詢標的的地址資訊，可跳過這個步驟，點選「下一步」按鈕或功能列切換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請注意：資料請單筆輸入、單筆儲存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	土地坐落之路段地址 <small>此欄請勿輸入縣市、行政區</small>	功能項目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此筆土地之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毋需填寫，請點選「下一步」	

★提醒您：
1. 您申請的土地中，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才能申請查詢是否為消防通道，若使用分區非「道路用地」，請點選「下一步」。

下一步

三、登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系統自動帶入登入帳號資訊的姓名到『★申請人姓名』，請輸入『★進度通知信箱』和『申請人電話』，如果申請過程中有另外的聯繫窗口，可於『備註』填寫聯絡人資訊，例如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等，輸入完畢，點選「儲存」按鈕。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申請人姓名	★進度通知信箱	申請人電話	備註	功能項目
系統帶入		申請人填寫	聯絡人：陳小菲 電話：0910110110	儲存

★提醒您：
1. 補正、查復完成等進度，會以您留的EMAIL進行通知。

下一步

點選「下一步」按鈕或功能列切換到「附件上傳」。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申請人姓名	★進度通知信箱	申請人電話	備註	功能項目
			聯絡人：陳小菲 電話：0910110110	儲存

★提醒您：
1. 補正、查復完成等進度，會以您留的EMAIL進行通知。

下一步

四、上傳附件

上傳項目有「★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影本」、「鑑界文件」、「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代理人資料」，而「★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影本」是必須上傳的檔案，其他附件請詳閱【檔案說明】，再將檔案上傳，每個項目皆可上傳多個檔案，可於「備註」欄位另行說明附件內容。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是否查詢消防通道 申請人資料 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已上傳檔案	備註	選擇檔案	上傳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影本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影本 _20201116161633.pdf 檢視 刪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鑑界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1. 身分證正反影本 2. 若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為共同持有時，需檢附同意書，內容需包含： (1)地號以及該地號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地址。 (2)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之簽名及蓋章。 (3)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_20201116161651.pdf 檢視 刪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代理人資料：	• 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另檢附： 1.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2.授權書(需土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非代理人查詢者免備。	代理人資料 _20201116161701.jpg 檢視 刪除 代理人資料 _20201116161707.jpg 檢視 刪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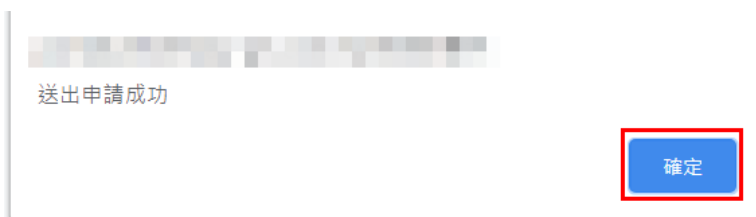
步驟 1：完成附件上傳後，點選「送出申請」按鈕。



步驟 2：確認提醒事項，點選「我了解了，確定送出」按鈕。



步驟 3：跳出提示視窗，顯示送出申請成功，點選「確定」按鈕。



步驟 4：表列線上申請資料內容，完成線上申請提送流程，返回『案件進度查詢』，查詢後續審查進度。



第二節 申辦進度查詢

選擇「申請項目」→「申辦進度查詢」，登入帳號資訊申請的所有案件，都可在『申辦進度查詢』進行查詢。

提供申請人線上查詢審查進度、線上補正、線上下載查詢結果文件。



可使用複合式查詢條件進行案件查詢，例如選擇案件進度+案件編號，點選「查詢」按鈕，同一頁面下方顯示查詢結果，同時符合兩項查詢條件的案件才會顯示，或是可輸入單一查詢條件進行查詢。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1017	1091110	[Redacted]	[Progress Bar]					補正	編輯 檢視 撤案
A10912010	1091202	[Redacted]	[Progress Bar]				[Progress Bar]	補正	編輯 檢視 撤案

一、線上查詢審查進度

於『申辦進度查詢』功能頁面，可查詢線上申請案件目前的審查進度，審查進度分為六項，分別是尚未送件、辦理中、補正、未完成、撤案和結案。

申辦進度查詢

首頁 / 申請項目 / 申辦進度查詢

您好

行政區

請選擇

地段及小段

請選擇

地號

母號 - 子號

案件進度

-請選擇-

送件日期區間

例:1090101 - 例:1090801

案件編號

A10912002

查詢

匯出查詢列表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02	1091202	...						辦理中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檢視 撤案 </div>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❶ 案件進度為「尚未送件」表示案件未提送申請，請點選『編輯』按鈕，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❷ 案件進度為「補正」表示需補件，補正期限為通知日後30個日曆天內。

❸ 案件進度為「未完成」表示案件未於30天內補正完成，需重新申請。

(一) 尚未送件

案件進度為「尚未送件」表示案件未提送申請，請點選『編輯』按鈕，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1018		...						尚未送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編輯 檢視 撤案 </div>

(二) 辦理中

案件進度為「辦理中」表示案件已提送申請，進度條會顯示查復單位的審查進度，灰色進度條：案件審查中；黃色進度條：案件完成審查。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02	1091202	...						辦理中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檢視 撤案 </div>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12	1091202	[模糊]	查覆日期： 1091204	查覆日期： 1091204		查覆日期： 1091204	查覆日期： 1091204	辦理中	檢視 撤案

(三) 補正

案件進度為「補正」表示需補件，補正期限為通知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1017	1091110	[模糊]	通知補正： 1091119 補正期限： 1091218					補正	編輯 檢視 撤案

(四) 未完成

案件進度為「未完成」表示案件未於 30 天內補正完成，需重新申請。

(五) 撤案

案件進度為「撤案」表示申請人已自行線上撤案，查復單位無法繼續線上審查作業，故無法下載查詢結果文件，僅能檢視案件資訊及上傳的附件檔案。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06	1091202	[模糊]						撤案	檢視

(六) 結案

案件進度為「結案」表示案件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申請人可線上下載查詢結果文件。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77	1091207	[模糊]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結案	檢視 下載查詢結果

二、線上補正

案件進度為「補正」表示需補件，補正期限為通知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會於查復單位的下方顯示**通知補正日期**和**補正期限**，**請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並重新提交申請**，其餘查復單位才能繼續線上審查作業。

步驟 1：點選「檢視」按鈕，查詢查復結果。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1017	1091110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補正	編輯 檢視 撤案

步驟 2：紅框處為查復單位，點選「單位名稱」顯示該單位之查復結果。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檢核	備註
[模糊]	[模糊]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		-
[模糊]	[模糊]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模糊]	[模糊]	1/1	正確	-
[模糊]	[模糊]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模糊]	[模糊]	1/1	錯誤或資料缺漏	補資料。

請補正

- 說明：需要補傳資料。
- 都發局通知補正日：1091119
- 補正期限：1091218

查覆日期：1091119
 如有疑問，請逕洽都發局，電話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8292
 各機關皆辦理完畢，方能下載查詢結果

步驟 3：依照查復結果完成線上補正作業，其餘查復單位才能繼續審查。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行政區	地段號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土地持分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檢核	備註
[模糊]	[模糊]	取不到地籍資料，請確認地號資料是否正確			/		-
[模糊]	[模糊]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模糊]	[模糊]	1/1	正確	-
[模糊]	[模糊]	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模糊]	[模糊]	1/1	錯誤或資料缺漏	補資料。

請補正

- 說明：需要補傳資料。
- 都發局通知補正日：1091119
- 補正期限：1091218

查覆日期：1091119
 如有疑問，請逕洽都發局，電話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8292
 各機關皆辦理完畢，方能下載查詢結果

案件進度查詢

三、線上下載查詢結果文件

案件進度為「結案」表示案件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申請人可線上下載查詢結果文件。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77	1091207	[模糊]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結案	檢 視 下載查詢結果

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申請

案號： A10911026
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查復日期：20201119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研訂本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機制，辦理土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申請。
- 二、旨揭案為土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僅供參考之用。
- 三、申辦容積移轉案件時，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規定。
- 四、如對土地開闢及補償情形有疑問，請逕洽用地機關，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 新工處：轉 XXXX ▪ 地政局：轉 XXXX
 - 消防局：轉 XXXX ▪ 公園處：轉 XXXX
- 五、本次於109年11月16日申請，共查詢4筆土地。

1. 查詢標的			
查詢項目：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信義區	信義段四小段	00010000	
2. 查復內容			
局處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新工處	開闢情形	-	-
地政局	是否辦理徵收並受領徵收補償費用	-	-
消防局	是否經市政府認定公告為消防通道	-	-
公園處	所在用地之都市計畫劃設面積	2公頃以下	
	開闢情形	已開闢	
	是否符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是	

透過瀏覽器提供的「列印成 PDF」功能，以下為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之操作流程。

步驟 1：頁面空白處按滑鼠右鍵，選擇「列印」功能。

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申請

案號： A10911026
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查復日期：20201207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研訂本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機制，辦理土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申請。
- 二、旨揭案為土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僅供參考之用。
- 三、申辦容積移轉案件時，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規定。
- 四、如對土地開闢及補償情形有疑問，請逕洽用地機關，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 新工處：轉 XXXX ▪ 地政局：轉 XXXX
 - 消防局：轉 XXXX ▪ 公園處：轉 XXXX
- 五、本次於109年12月07日申請，共查詢3筆土地。

1. 查詢標的			
查詢項目：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信義區	信義段四小段	00010000	
2. 查復內容			
局處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新工處	開闢情形	-	-
地政局	是否辦理徵收並受領徵收補償費用	-	-



步驟 2：依照下圖畫面設定，縮放比例可依照申請內容自行設定符合比例。

列印 3 頁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網頁 全部

配置 直向

顯示更多設定

紙張大小 A4

每張工作表頁數 1

邊界 預設

縮放比例 自訂 90

選項 頁首及頁尾 背景圖形

儲存 取消

步驟 3：完成上述設定，點選「儲存」按鈕。

列印 3 頁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網頁 全部

配置 直向

顯示更多設定

紙張大小 A4

每張工作表頁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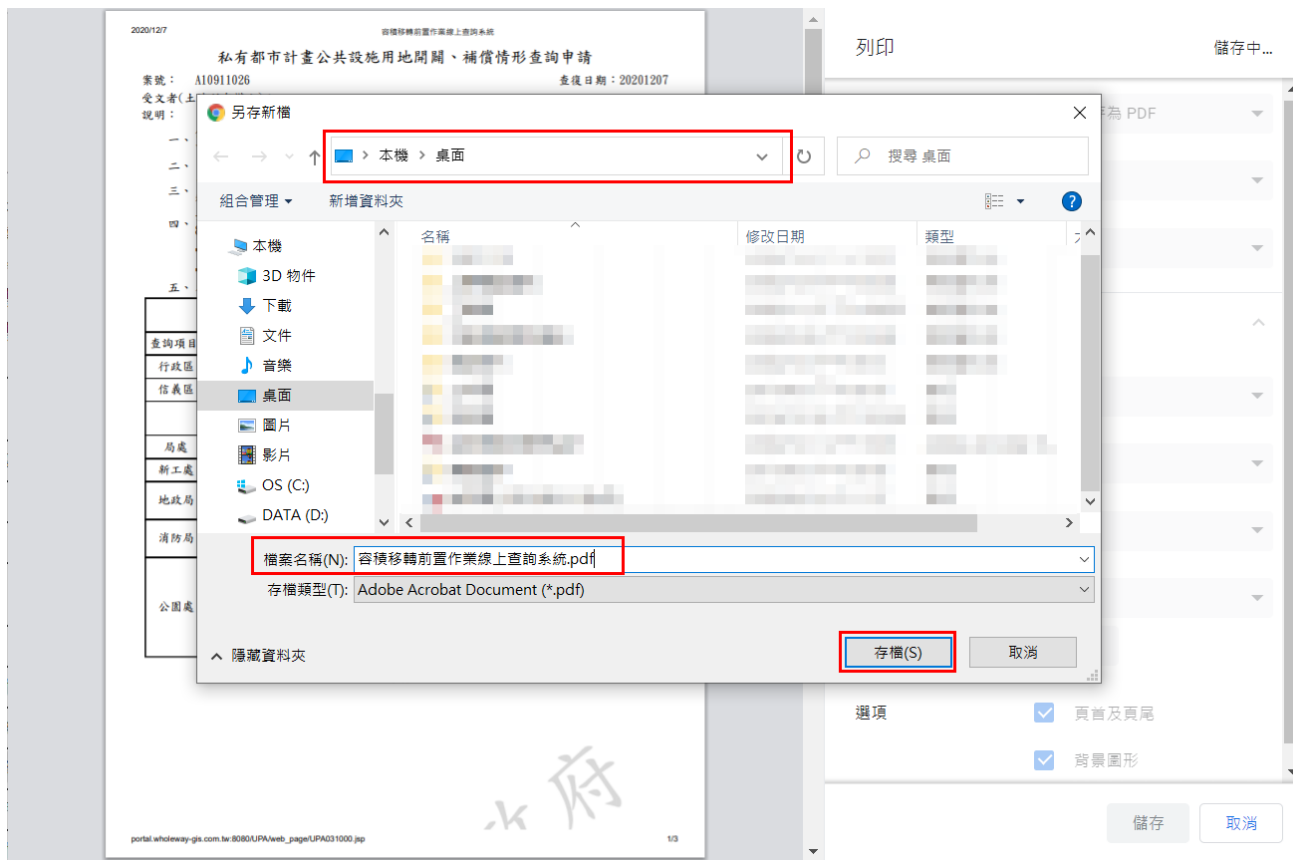
邊界 預設

縮放比例 自訂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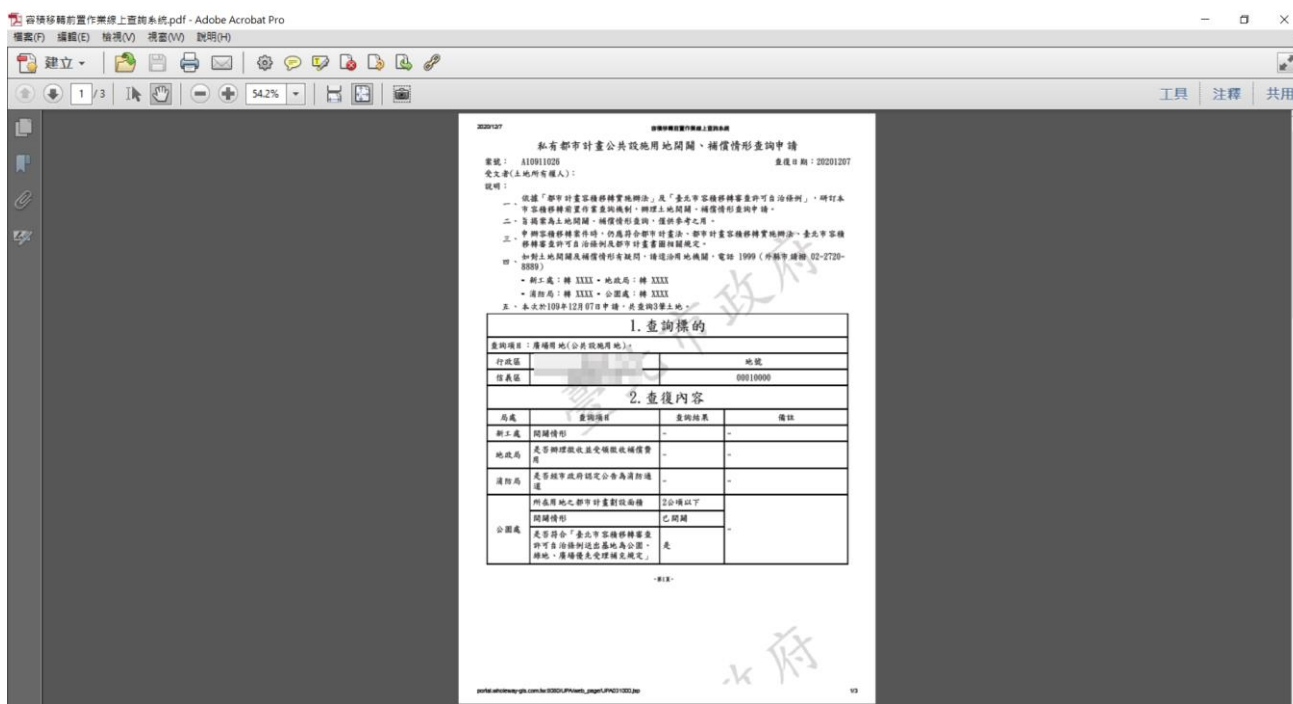
選項 頁首及頁尾 背景圖形

儲存 取消

步驟 4：設定存檔位置及檔案名稱，設定完成，點選「存檔」按鈕。



步驟 5：於存檔位置查看檔案並開啟確認，即完成下載查詢結果文件流程。



四、匯出查詢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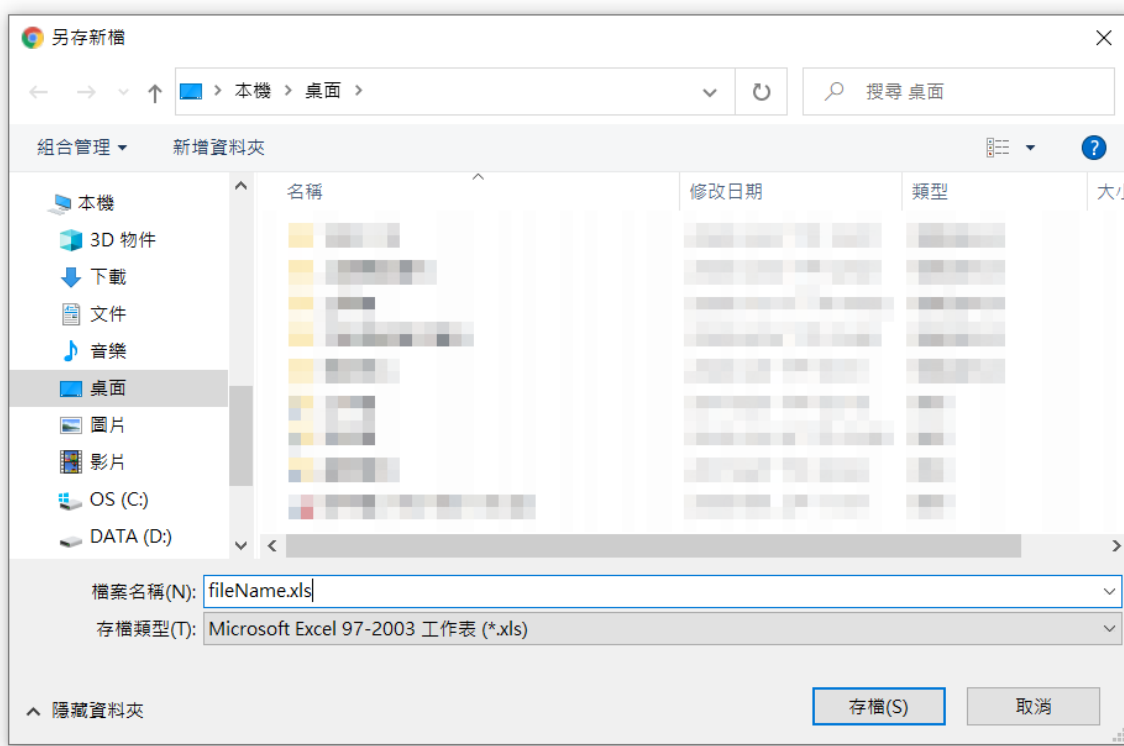
於『申辦進度查詢』功能頁面，可匯出查詢結果列表為 xls 檔。

步驟 1：點選「匯出查詢列表」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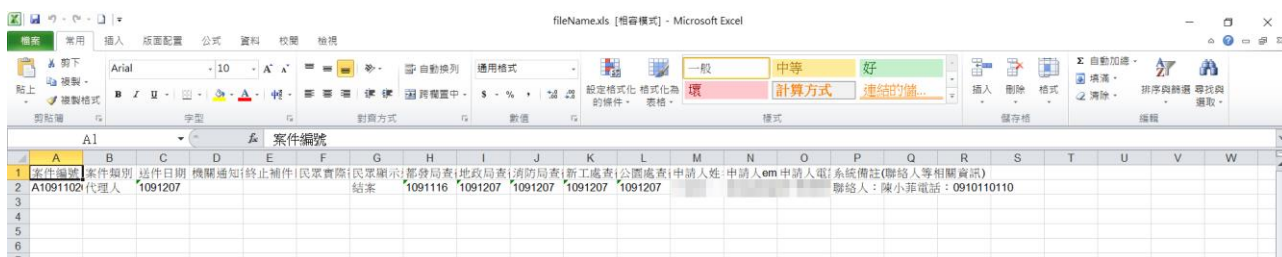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送件日期	查詢標的地號、使用分區	都發局	地政局	消防局	新工處	公園處	案件進度	功能項目
A10912077	1091207	[Blurred]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查覆日期： 1091207	結案	檢視 下載查詢結果

步驟 2：選擇檔案存放位置及檔案名稱，設定完畢，點選「存檔」按鈕。



步驟 3：開啟 xls 檔，顯示查詢案件資訊及查復單位之查復日期等相關訊息。



第四節 申辦須知

提供申請人下載查復單位提供之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申辦須知'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Items), '申請流程說明' (Application Process Explanation), and '登出'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編號	主題	連結
1	都發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理程序	
2	地政局-徵收補償相關說明	
3	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通道清冊	
3	消防局-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便民資訊	
3	新工處-送出基地層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	
3	新工處-套繪圖資說明	
4	公園處-判斷流程	
5	公園處-容積移轉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